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2356-6318

電子信箱：lindachen@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3216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撥：1.公佈於電子公佈欄
及本中心網頁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創業育成中心 南凱平
經理

副校長 曾永平
中心主任

教授兼 林佑昇
研發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校長

主旨：請 貴校予協助宣傳「103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本(103)年4月30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32160500號函諒達。
- 二、為建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提供甫出大學校門青年一個實踐夢想的創業場域，本署辦理「103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分為2階段，第1階段由創業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獲補助50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15萬為學校育成費用)，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6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由通過第1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進一步爭取補助款機會，獲選團隊可獲得25萬至100萬元之創業補助款，並將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
- 三、本計畫第一階段申請作業，已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期限至本年6月16日止，相關申請須知詳至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網站(<http://ustart.moe.edu.tw/>)查詢。本案聯絡人請洽本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02-2331-6167轉7222王小姐或黃小姐。

四、檢附本計畫宣傳海報2張及DM30張如附件，請 貴校惠予協助廣宣及張貼。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中國文化大學(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2